

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核心課程修課辦法

94.5.26 所務會議通過

96.10.17 所務會議通過

106.9.8 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加強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基本學識之能力，並提升其專業知識的水準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碩士班研究生在就讀期間，必須通過下述三類核心課程中每類至少一門課程始能畢業：

(一)、太空科學類：高等太空科學 I

(二)、物理類：1、電動力學 I

2、古典力學

3、電磁波

4、太空電漿物理 I

5、磁流體力學

(三)、數學類：1、高等應用數學 I

2、數值模擬 I

3、遙測數據影像處理 I

4、數值計算與模擬 I

三、核心課程的修習，採修課方式進行。該課程的學期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，方為通過。

四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原實施之「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」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廢止。

【備註】本辦法經教務處法規小組決議免送核。96.11.2 教務處答覆。